



懷念黃奇智

大概是1969年吧！轉眼間已經是50年前

本人剛獲中文大學委任為學生事務主任，我是崇基學院1959年的畢業生（今年剛好是畢業60周年了），1968年幸獲中文大學吸納並派往美國唸了1年書，1969年3月回港並在中文大學返工。因此，已離開了崇基差不多10年時間，豈料返工幾個月之後，便收到一位校友電話，告訴我已被選為崇基校友會主席。

接了莊之後，便要為校友會做一點工夫，剛巧同班的鍾景輝又學成回港，並在無線工作，於是便求他為校友會搞一個舞台劇，他二話不說便交了一個英文劇本給我，並說如果我找人把這個劇本譯為中文，他便可以為校友會導演這個劇。幸而我也找到一位校友在一個星期內便譯成中文，這個劇本的英文名是《The Visit》，我們將之譯為《專誠拜訪》。在排練時，鍾景輝導演又命令要為這個劇創作整個劇本的配音樂。這一下子便幾乎難倒了我，於是便在崇基查訪，幸而有人介紹了一位崇基學生，他的名字是黃奇智。

我將中英文劇本一起交给了他，不到一個星期，黃奇智便到辦事處，把一卷錄音帶交给了我。在排演時，便把這卷錄音帶試播，鍾導演聽了之後，很驚喜地告訴我，作這個配樂的同學好有天才；他的配樂比一般的專業人才似乎更好一點，後來這個劇本

也曾香港上演多次。於是，我便認識了在崇基學生之中居然有這位天才，而他並不是音樂系的。由於這個發現，我便開始留意這位同學的動向，無意中又知道了他的父親是黃呈權醫生，又是華南管弦樂團的首席橫笛手，因為我也是華南管弦樂團的小喇叭手，不時也會在大會堂演奏廳等欣賞了黃醫生的表演。轉眼之間，黃奇智已成為香港有名氣的作家之一；而且他也經常前往世界各地旅遊，又將他的旅遊經歷在報章上發表；後來無意中又在書店內看見他出版的書，又是向日葵叢書作者之一。

目前，我仍存有他的作品：一本是《梅梢和更遠的月亮》；另一本是《不是夢裡的回憶》，他的文字幽默，《不是夢裡的回憶》一書中，更是每篇文章都有一幅他的插畫，這些畫均是很有特色的，就是黃奇智的特有筆法；因為我有幸也曾是丁衍鏞大畫家的小學生之一，對美術也曾下過小小工夫，會考文憑也只得繪畫美術科是最尾的。

由於我也是中文大學教職員之一，也可以大膽地說一句：「我的學生黃奇智……」說真的，我真是以認識了黃奇智為榮。可惜有天才的人卻並不一定有很長的壽命！在報章得知這位奇才早逝消息時，不禁向老天爺說：「為什麼要開這個玩笑！為什麼不給他長一點的時間呢？」雖然我與黃奇智認識不深，但印象甚難忘記，因為他是一位非常之溫文有禮的年輕人！



日子難過都要過

相信這幾個月大家都知道日子是很難過的，無論是在娛樂圈或是商業的活動也遭受很多的氛圍折磨，導致在這個年頭生活也不容易。

很多在娛樂圈生活的人士也愈來愈少工作，原因是受互聯網的影響，用一個手機能夠知道天下事，不再像以往一打開電視機才得知國際的消息，所以在電視機上或者在電影上的要求也不同了，造成很多345線的明星生活便開始感到艱難了；像以往的電影圈1年製作差不多有成幾百套的電影上映，但今年的電影圈差不多只是擁有40多套戲，金像獎也略為頭痛，因為電影參與選拔數量不是太過足夠，形成工作量少，生活變得難過也要過了，尤其是當我聽到電影及電視劇很難找到贊助的商戶，我便打從心底裡衍生了個工作，便是做中間人幫一些娛樂圈所有需要 Sponsor 的活動，找一些品牌支持。

因為我在這兩年的工作關係，對商會的品牌略為認知多少，更有幸地認識到很多品牌的老闆，這個對邀請他們 Sponsor 電影或

者電視劇是有很大的幫助。雖然我在商業活動上的年資不多，但最開心最慶幸的是認識到一些社會肯定的品牌朋友，一起合作開拓這個新概念的的工作。我們不單止是 Sponsor，我們最着重的是有很多品牌他們都需要宣傳，將他們的需要與電影、電視劇的需要互相结合二為一是我們這個新概念的的工作目標，當然不單得有一些電影公司的老闆給予重要的意見及支持，希望透過這個新思維能夠令到娛樂圈與商界共同攜手努力做一些中間橋樑，幫助電影及電視劇得到一些品牌贊助之餘，在宣傳效果上亦希望找一些產品支持，所以作為這橋樑，我希望令兩者互相了解互相支持。

因為未來的日子是不容易過，無論是娛樂圈或者是在商業社會上，如果能把兩者更加拉近，相信對於很多等待機會的藝人更有更加謀生的可能性；我這個新概念的，希望能夠幫助一些在娛樂圈不是太紅的藝人有新的發展空間，亦令到一些預算不大的電影或者電視劇能夠有更加多資源發展自己的創作！



章草的「雁尾」

現代人寫章草的不多，我欣賞章草，就是它「雁尾」一筆，粗重渾厚，特別凌厲，特別有分量，如關雲長倒提青龍偃月刀！古人寫章草這一筆彷彿有些誇張，似乎不合比例，但我覺得這就是這一筆，最能體現章草的個性。現代人寫章草往往忽略了這最有特色的一劃，於是顯得平澹了，索然無味了。

關雲長不拿刀，捧書夜讀，一邊手還捋着鬍子，太文氣了，沒了五虎將那種威風。章草是篆書演進到隸書階段相應派生出來的一種書體。唐朝張懷瓘稱之為「隸書之捷」，所為謂捷，是便捷、快捷，有些筆畫連連，飛絲綉帶，筆有方圓，法兼使轉，草化了。因為由隸書簡捷寫法發展演變而來，所以始終帶着隸書「蠶頭雁尾」的筆意。而最具隸書筆意的，當是「雁尾」那一橫和那一捺！去掉這一畫，就是叫關雲長別提刀了。

章草大致形成於西漢宣、元之間，興盛於東漢、三國及西晉。到了東

晉，新體草書形成了，便將法度嚴謹的舊體隸草稱為「章草」，把新體草書稱為「今草」。如王羲之所寫的草書，便是今草。歷史上流傳下來的章草名篇有皇象的《急就章》、索靖的《月儀帖》、《史孝山出師頌》、趙孟頫用章草寫的《千字文》等。南北朝時頗得梁武帝寵遇的袁昂形容索靖書如「飄風忽舉，鸞鳥乍飛」，皇象書如「歌聲繞樑，琴人捨轍」。而宋人尚意，宋代大書法家黃庭堅則說：「索靖銀鈎蠶尾！」即係蠶子尾，峻險堅勁，心不知手，手不知心；謂心手兩忘，天然自工也。

到了明清時代，章草仍為書家所好，但是從祝允明所書的《陶淵明閒情賦》到傅山寫《千字文》，卻少有誇張形式的「雁尾」，收筆含蓄了許多，再到近代的沈增植，那一捺多用捺點了。雖然看上去仍有飛劍狂舞的感覺，厲害是厲害了，只是還是不敵關雲長那八十二斤重的青龍偃月刀！

■試將章草入行楷。作者提供



想起纏足

孩子一直說腳拇趾的地方很痛，要他去看醫生，就是不肯。有一天實在痛得受不了，才肯去看。醫生一看他腳拇趾的地方，就說是剪腳甲的時候，把腳甲弄到裡面，發炎了。於是開刀，果然從腳拇趾的肉裡取出一塊不小的腳甲。

醫生還說，穿鞋不要穿太小的，緊迫的話，會把腳甲往肉裡長，會痛的，而且很難用指甲刀剪除。還說女子穿高跟鞋也會出現同樣的毛病，因為腳趾甲向肉裡面長，如果殘甲刺入肉中，紅腫疼痛，就會引發「甲溝炎」，也叫「嵌甲」。

聽了醫生說女子穿高跟鞋會產生「嵌甲」，不禁聯想到古代女子的纏足，受的痛苦豈不更為可怕？在有關女子纏足的書本裡，說是女子用白布纏得緊緊的，令腳面彎曲折斷，腳上的肉會腐爛化掉，到最後只剩下幾根骨，所以纏足的女子多數都會體弱多病，不能跑也不能跳。

纏足的陋習是五代以後才開始的，到宋代時只有少部分女子會纏足，特別多的是歌舞樂伎，因為纏足後會令體態婀娜多姿。纏足的流行，是從元代開始的。元代的富家女子必定纏足，原因是有錢人家，居處活動的地方不出閭閻，外出則有轎車乘坐，對於腳走遠路的功能，認為沒有什麼用。

清代袁枚著的《隨園詩話》記述了一個和纏足有關的故事，說杭州的趙鈞台到蘇州去買妾。那裡有位姓李的女子，貌美有才，但沒有纏足。趙鈞台便對媒婆說，大腳姑娘可惜了。媒婆說，她會作詩，不妨面試。於是趙鈞台以《弓鞋》為題來考她。她即時寫下：「三寸弓鞋自古無，觀音大士赤雙趺。不知裹足從何起？起自人間賤丈夫。」令趙鈞台心感慚愧而離去。

古代的賤丈夫喜歡女子纏足，女子為了討好男性，忍受終生的痛苦，想想都覺得不可思議，還好現在沒有了這樣的嗜好。現代女子喜歡穿高跟鞋，除了顯得身材高挑和腿長之外，還有沒有吸引異性的心機在內？不得而知。



三位小生唱出香港情懷

三位小生都是唱得之人，他們的金曲街知巷聞，Johnny 哥哥葉振棠、基哥李龍基、德哥陳浩德，他們的共通點就是少年時代已經開始夾Band。棠哥在澳門中學畢業後到香港的酒店彈結他；基哥德哥笑說自己是「牛屎飛」各自和幾個朋友玩着練歌，又四處去找表演機會，將樂器搬到 Party 現場，免費演出過後又搬回家中，不亦樂乎！

在數十年的演出生涯，他們不約而同地指出夜總會愈夜愈心驚，客人飲大了，隨時要上台歌手飲一杯，以前他們真的飲下去，後來學精了先含着轉個頭吐出來……又遇過有人放活蛇，放滿身糞便的草蠶，觸目驚心非常恐怖！

三位小生最年輕是《分飛燕》原唱者德哥，他很感激當年父親讓他從大埔到旺角火車站的音樂中心學習打鼓，後來更花上1,000多元買了一個二手鼓給他在家中練習，那已是50年前的事。進入樂壇後，德哥最難忘那一年在夜總會為《歡樂滿東華》籌款，他在台上唱《萬惡淫為首》勸捐，台下有人開始「飛」硬幣到台上，他的額角也損傷了，後來有人要捐助1萬大元，條件要德哥飲一杯白蘭地，他不懂飲酒也飲了……想不到去到電視台捐款時已不省人事，老闆更只以夜總會的名義捐出……可憐德哥被誤會醉酒鬧事，列入了TVB黑名單……多年後才水落石出，現時德哥頻頻上電視大受歡迎！

基哥也感激父親對他的偏愛，當年讓他學習小提琴，某一次在家中他亂玩電器，弄得全屋黑了……父親沒有責備，反而買了一些電志給他，令他非常感動！其實基哥正是掀起民歌餐廳文化的第一人，他主唱的大華餐廳場場爆滿，樓梯都坐滿等位的客人。他最難忘唱第一首電視劇主題曲《巨星》，「初時聽這首歌只

用鋼琴伴奏，以為這是一首很悶歌曲，誰知音樂錄好了，我戴上耳筒準備灌錄的時候，登時澎湃的感覺直把我攝住了。我要多謝黎小田，當時錄音室內有多名監製，大家對於唱法都有意見，幸好小田哥出主意外出飲咖啡，讓我自己唱，結果唱了這版本，開心歌迷受落。」

棠哥從來都醉心搞錄音室，「因為歌手不可以觸摸機器，1988年我夢想成真，只不斷買最新儀器，完全不懂經營，幾年後我還是覺得唱歌最實際。其實棠哥由New Topnotes樂隊主音歌手，後來被發掘唱電視劇主題曲《浮生六劫》一炮而紅，當年「麗的」電視台習慣找專業歌手唱主題曲，劇中主角唱片尾曲，《戲劇人生》難度頗高，時間又急，只有請棠哥幫忙，「我唱了，但結尾非常高音，我無計可思選用了唱英文歌的假音方法……結果也開了先河，例如《忘盡心中情》等等的歌曲也用假音，成為一時風尚。」

本月下旬三位小生再次組織起來在新伊館演出，因時勢關係係星期六、日改成下午三點場……到時我們可一起再感受香港80年代的輝煌，當時香港起飛，所有人都有很多的工作機會，工作、娛樂、再工作、再娛樂，這就是本來可愛的香港！



三位小生以「歌」會友。作者提供

長天秋水最耐看

秋空必然曾經是這樣的：從醉意外露的山巒，那種收穫的圓滿再也留不住了，卡擦地一閃，將花樣的容貌，顏觀洗成一片湛藍，一首幽幽然、淒淒然的歌便從雲中灑到山麓，從山麓灑到寬寬的原野，灑盡塵寰，灑盡一個少年的嫩弱的心間，灑盡落葉的蹣跚步履，零亂如一床夢境細細碎碎的步履。

秋，這個字眼，總令我想到一股說不清楚的感情。秋空，當我面對它，原本單純得很的，變得十分複雜。秋空像一面幕，映現我內心的倔強、美麗；感受悠遠的淡淡苦苦的同時，也感受奮爭的勁鼓。

想起小的時候，到即將收穫的稻田溝渠摸魚，我順了渠摸了很遠很遠，甩下很多的夥伴，到發覺時只剩我一個了，我太疲憊了，望一望四周的稻海，我不認識這一片土地，有些後悔——不該不聽母親的話，要不此時我可以攆着玉米餅大口大口地咬。母親的話就在耳邊，真讓人溫暖。我真是太渴太餓了。一轉眼，望到了秋空，藍得那麼好看，幾乎叫我怕了；定了定神，我又發覺藍天那麼高那麼美，又給了我勇氣，給了我堅持的力量。秋空沒有吃掉我，秋空散發着清香。

秋空必然會是這樣的：滿天的雲絮繫着少年的心，秋風把所有的樹木都攻陷了，少年的心卻沒有蒼老，而是堅韌了，更加湛藍了。後來，高考了，落榜了，復課了，上大學了，一望秋空，我的心就緊。秋空帶給我太多的失落，又賦予我太多的超脫。

超越自己的同時，必然會引起失落溫暖的感覺，秋空那麼遠，那麼美，那麼純淨，失落溫暖的我卻看到了自己。我面對秋空的誘惑，我相信堅持。鳥兒可以丈量天空，人兒可以丈量大地。但我的心嚮卻在秋空。秋空的高度、深度和通透度（或叫澄明度），使我永遠是個孩子。那渺遠的情境總使人想叫喊，叫喊出來有些傷感，但那種聲音卻堅定我自己，咬着牙走下去。不然，我無法面對秋空。

上了班，一到秋天，這種情結還在纏繞着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有舒展看雲的愜意和瀟灑。那年，去北京進修。這時間好讓我

想念我的家。來信了，我一個字一個字讀哇讀哇，都背下來了還是讀，讀出一頁一頁的淚水。我太想家了，我幾乎有點兒堅持不住了。秋日的天空，朗朗的，我抱着宿舍的被子曬在繩絲上，拴繩絲的柿子樹沐在秋陽中，一絲風也沒有，我的視線從柿子樹向上又看到了秋空。秋空下，柿子樹顯矮了，我感到自己太渺小了，路那麼遠、家那麼遠、心那麼遠……我怔了一怔，笑自己太多情了。藍天也好像笑了一樣，使我原本傷感的心——笑成一一片蔚藍。

我想起了我每一年的秋空。簡直是驚人的相似，但我的心愈來愈接近那一片遠處的湛藍。每每當我得意的時候，一面對秋空，我便知道該如何細細把握；每每當我失意的時候，一面對秋空，我並不在意，還會孜孜追求。秋空，讓我走出了溫暖，走出了自憐，我一年年成熟、豁達、堅韌起來，我愛我自己，愛我的工作，愛生活帶給我的磨難和苦澀。

我感激秋空，我永遠是秋空的孩子。仰望秋空如洗，晚霞夕陽斜，兩岸蒹葭，笛聲悠揚。歲月深深，錯落的影像始終相隨，極目處——恰是望不盡的秋水。柔肌玉骨，枕滿池微瀾，輕搖淡幽思，思緒縈繞點點是清愁；長亭之外淡煙疏雨。酒淺風味清如許，綻放着那望不穿的醉香縹緲。

長天秋水最耐看，清晰可鑿甚至達到藝術高度。細細腰身的小溪在飄動，三三兩兩的樹木風姿綽約，四野漫起類似女性的秀麗，光影在成熟的草木間起落，蚱蟬用蟲語翻譯靈動的哲學，這一切叫人想起西方油畫：曠遠、安靜、純洌，並且深情。那一顰一笑、一舉一動都透着精緻的美，與突兀高大、寸草不生的高山形成強烈的反差。望不穿的秋空與秋水，是藍天、湖水和山地的交錯閃回，天是廓天，山是聖山，湖是聖湖，不時有大群犛牛或綿羊迎面走來，偶有大漠孤煙，扶搖直上，是這片秋水細微的呼吸。

胡楊林像筆直的雲松，直撫藍天，樹皮青中泛白，宛如另一潭柔細的秋水，清涼如夢。山底湖岸滿地都是金黃的衰草，在陽光的直射下富麗堂皇。秋天的腳步好像停了下來，像馬一樣長嘯一聲，然後在明淨的天空

中震顫下去，這個時候我們只要閉上眼睛、手捂心臟，用耳朵聽秋水的絮語就行了。

秋水寂寞堅強，清澈剔透。秋水旁的景物，如同富有磁力的名畫家的畫展，似乎一切都能被風吹走，而觀眾卻紋絲不動，執意將生命基因儲存的情感記憶喚醒。湖岸長滿了二三十厘米的草，我不知道這些是什麼植物，大部分金黃艷麗，也有紅的綠的，一片片連接起來，令人目不暇接。

從夏天的極盛到秋天的清瘦，怡人的還是淡眉與秋水。湖水是一面明鏡，卻怎樣也望不穿它身體的底部。秋天時，它不再像夏天那般洶湧，而是靜靜地躺在那裡，用大把大把陽光來探尋自己身體的秘密。

於是，在水的內部，有一種柔和而執着的光照，緩緩下降。這種光照像意念一樣不斷下潛，栽培着一種叫秋心的植物。這種植物，以沉靜和融合的方式來證明自身，像氣息一樣平穩，像經書一樣頻頻誦讀。最後，在天高雲淡的空間裡，它無處不在。

秋水是望不穿的，因為它是有關淡定的學業、有關內涵的神論。伴隨陽光的漸漸南去，秋水收了心韻，用魔法把丹桂和紅葉迷醉，在灘頭原野、江心湖面，留下一行行鄉愁的詩句。秋水修煉着自己，也朗誦和傾聽着自己。湖水紫紫，秋風習習。老村靜臥，月下秋水，粼光閃爍，秋風漸瘦。秋風向着低窪的水渠領首，似沉默老者，悠然張望天空排過的雁陣。四湖煙水，籠罩野思、一川詩意。

秋水是守望、深思，還是聚合、離別，無論作哪一種解釋，皆能使人產生哲學上的情感。秋水不言不語，不吝渣滓，卻並非一覽無餘；秋水沒有枝節，卻又低沉纏綿。有人說，望不穿的秋水是愛情的見證者，有人說秋水如果來得不清、來得不靜就是沒有修煉到家，望不穿的秋水猶如一塊色澤素雅、柔軟光滑的綢緞輕籠於身，不浮不躁，清麗、柔潤、澹澹而動。

澹月挑在寺廟的飛簷上，疏朗清曠，風露凝香。舒婷說過：「離永恒最近的是瞬間。」秋水真正的永恆，就是望不穿的瞬間，風清雲自開，一行白鷺上青天。望不穿的深情，眺不夠的秀色。

感恩時光的饋贈

孩子呢，你雖然沒有給他最好的生活條件，但他也穩妥地長大了，時光護他平安健康，你也可以陪着他長大，這些不都是時光的饋贈嗎？人生的很多珍貴財富，其實都不在於物質的多少，而是一顆富足的心，而這富足的心，一定是懂得感恩生活，感恩時光的。

或許還有人要說，時光逝去了，生命也在慢慢流逝，衰老的跡象愈來愈明顯了。可是我們要知道，這是生命的自然規律，正是因為時光會流逝，生命才更顯珍貴啊。很多人不願意面對自己的衰老，尤其是女性朋友，但我認為，生命的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美。青春年少時，時光饋贈我們的是蓬勃活力，是稚嫩的容顏，而中年以後，時光同樣饋贈我們另一種美：歲月沉澱之後的從容和優雅，哪怕是眼角的皺紋和頭上的白髮，都展現出了一種別樣的風韻。

朋友們，常懷感恩之心吧，時光饋贈我們的太多了。只有懂得感恩，你才能接受時光的禮物！

二零一九年又進入了十一月，時間給人的感覺總是飛快的。每次和朋友一起相聚時，總會有人用感慨又略帶抱怨的口吻，說時光流逝得太快，一月份，一年年，甚至是五年、十年，就這麼沒有痕跡地溜走了。這樣感慨一旦抓起，就會引起很多人的共鳴，但是大家的言語中，好像都是抱怨時間匆匆而無所作為，被一種憂傷籠罩着。

時光逝去了，真的沒有給我們留下什麼嗎？有人调侃說，有啊，眼角的皺紋、頭上的白髮、還有依然很「消瘦」的錢包……這種觀點雖也無可厚非，但這種態度我卻不認同。認為時光逝去是一種傷悲，某種程度上，這是從消極的角度來看的。要我說，時光其實饋贈了我們很多很多，而你是否會發現，就在於你有沒有對時光的一份感恩之心。

其實，時光饋贈我們的太多了。很多人喜歡用客觀的物質來衡量，認為自己事業依然沒有起